**宁波大学建筑工程与环境学院文件**

建工学字〔2019〕1号

**关于给予王健斐同学全院通报批评**

**的决定**

我院市政工程专业2017级研究生王健斐在2019年3月27日使用大型仪器——凝胶色谱仪（2015328700）进行样品测定时，开机后一直没有对仪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实验结束处理，致使该大型进口仪器连续处于运行状态5天，直到4月1日被发现。该学生严重违反实验安全告知事项和仪器操作规程6.4条关机程序，根据《宁波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宁大政[2017]1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该同学经学院批评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现给予该同学学院通报批评处理，并责令其指导老师对该同学重新进行严格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仪器操作规程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仪器操作，教育培训记录交实验管理办公室备案。

希望各系所加强实验室管理，全院研究生指导老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实验室使用安全教育和仪器操作规程培训，并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

二Ｏ一九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通报批评　决定

共印：30份

宁波大学建筑工程与环境学院 2019年4月10日印发